

梅河新区商务局文件

梅新商务字〔2023〕28号

签发人：王陈雷

梅河口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 资金管理办法

为切实规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专项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、高效运行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：

- 1、专项资金实行“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项使用”。
- 2、严格专项资金初审、审核制度，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。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凭证。
- 3、实行政府采购制度。对项目工程及所需主要实物和设备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，进行公开招标。
- 4、政府引导，市场为主。充分发挥市场作用，突出企业主体地位，细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向、支持标准和资金拨付程序的要求，确保资金用于规定方向，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

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，不准擅自调项、扩项、缩项，更不准拆借、挪用、挤占和随意扣压；资金拨付动向，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，不准任意改变；特殊情况，必须请示。

5、建立会计核算制度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严禁套取项目资金，严禁公款私存、设置帐外账和“小金库”。加强审计监督，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。

6、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，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7、本制度在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。

梅河口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25日

